



应制定补差人员工资的统一标准

在对企业决算审查中,我发现不少单位聘请了离退休人员作经济顾问。对被聘用者因消耗精力而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是无可非议的,但是,在补偿额上却无统一标准,最高达400元以上,最低也有150元左右,比在职职工的收入还多。这些支出都在企业营业外支出中列支,挤占了国家收入,也给财务监督工作带来不便。笔者认为有关部门应制定统一的补差工资开支标准,以加强管理。可根据被聘用者的工作能力、工作经验、离退休前的标准工资,结合离退休前的技术水平(职称)情况,对被聘用者的工资分成若干个等级,使发放离退休人员的补差工资有一个合法的依据。对符合标准的工资性支出可允许从企业营业外支出中列支,超过部分不允许税前列支,只能在税后开支。(鲍立先)

应加强对民政部门 借销粮款的管理

国家每年都要拿出一部分粮食作为救济粮,解决受灾地区农民的生活。根据政策规定,民政部门可用救济粮总指标的40%作为借销粮借给农民(借出时收取押金),到秋后再收回。但从我县的情况看,由于粮食市价高于押金,农民秋后不愿拿粮食归还;又由于押金高于粮食进价(民政部门以低于押金的比例价从粮食部门购进),民政部门也不积极向农民催要。因而这部分借销粮也就变成直接销售粮了,有借无回。另外,民政部门收取的价差收入,也不上缴财政,而是滞留在民政部门内部,使国家遭受一定程度的损失。因此,建议有关部门对借销粮业务及差价款进行清收,加强管理。

(贵州省务川自治县粮食局 华波)

固定资产大中小修理费 应合并预提

现行会计制度规定,大修理费用按一定比例从成本中提存专项使用;中小修理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成本。这个办法弊病较多。从“三大”检查中发现为数不少的企业,大修理支出不从大修理基金中开支,而化整为零,挤入成本,并将“结余”的大修理基金用于扩大基建或弥补、垫支福利超支。为防弊堵漏,笔者认为,固定资产大中小修理费应采取合并预提。事先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,根据不同类型企业,结合其历史资料,核定一个综合提取率,每月计提进入成本,贷记“预提费用(预提修理费)”科目。凡发生大中小修理费统一在预提修理费中开支。合并预提有以下好处:一是能防止大修理费用重复挤入成本;二是避免集中时间进行大中小修理的企业,难于分清修理性质和费用划分;三是使计入产品的修理费成本,每月趋于均稳。

(广西桂林橡胶厂副总会计师 王传沐)

会计记帐的计量单位也应规范化

标准计量早已全面推行,但笔者仍见有些单位的会计帐、商品材料保管帐上以旧式计量单位记帐,如两、斤、担、寸、尺等等,而不是按标准计量单位记帐,如克、公斤、吨、厘米、米等。这样的会计帐、保管帐,显然是不规范的。在全面开展会计工作达标上等级活动中,会计记帐的计量单位是否标准化规范化也应纳入整顿考核内容。

(卢龙春)

企业资金不能拆借

目前,企业的流动资金严重短缺,有些国营企业之间就通过相互拆借的办法融通资金,月利率最高达到40%。笔者认为,此种做法违反了国家有关流动资金管理的规定,扰乱了正常的金融市场秩序,因此,应尽快制止这种行动。企业应通过国家允许的渠道筹措资金。

(韩立)